

第六海軍燃料廠之接收

撰文／文史研究者 林身振*、林炳炎**

摘要

近年，「生質能源」成為主流，立法院於 2009 年完成「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立法。在 1941 年開始的第六海軍燃料廠，因日本遭受「石油禁運」之後，在戰爭殘酷壓力下，為求生存，所展現的一種異樣的科技存在，是當時科技的極致，是軍極密的存在。

六燃透過糖廠在臺灣所建立的酒精廠，以及臺灣自有的天然瓦斯，臺灣有生產的番薯、樹薯等，進行整合。在臺拓的嘉義化學工業使用番薯、樹薯發酵產品，混合生產航空 87 原料汽油。「高雄施設」是精製部，已完成建廠，後來成為石油公司主力。

在天然瓦斯研究所的所在地「赤土崎」建設「新竹施設」，利用竹東所產天然瓦斯來生產合成航空汽油；也利用蔗糖的發酵來生產異辛烷，利用海軍的設備及人力，達成某些進展。這是合成部，約完成 80%。

在新高港進行建設「新高施設」，是為化成部，約完成 40%。

陳儀 1945 年 11 月 1 日的正式命令，開啟接收工作，海軍依此「11 月 12 日派陳秉清接收日海軍第六海軍燃料廠」。行政院在 11 月 23 日才頒布「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12 月 14 日經濟部部長翁文灝簽呈，12 月 18 日行政院給海軍總司令部公文，命令改由經濟部接收。但 1946 年 2 月 5 日給軍事委員會代電，代電蒙騙軍事委員會。海軍繼續接收工作至 3 月 28 日完成雙方簽字，歷時 137 天。

關鍵詞：海軍燃料廠、高雄施設、新竹施設、新高施設、軍事接收

* 高雄人，成大化工畢，1965 年進石油公司，2000 年十三等專業管理師退休。著有《棒球》（大陸）、《保齡球》（自費出版及聯經兩版）、《槌球》（聯經）、《高爾夫》（三信），實際編輯／發行人之書籍：《成大吾儕化工情》。《第六海軍燃料廠探索》推動出版及作者。林身振、林炳炎著、黃萬相譯，《第六海軍燃料廠探索》（高雄：春暉出版社，2013）。知音樂園 BLOG 網址：<http://scl-chiche.blogspot.tw/>。

** 草屯人，成大建築畢，2009 年臺灣電力退休。出版《臺灣經驗的開端——臺灣電力株式會社發展史》、《保衛大臺灣的美援（1949~1957）》、《紅毛土技術史在臺灣》、《林木順與臺灣共產黨的創立》。《第六海軍燃料廠探索》之編輯及部分文章作者。北投埔林炳炎 BLOG 網址：<http://pylin.kaishao.idv.tw>。

投稿日期：2015 年 11 月 20 日

接受日期：2016 年 2 月 15 日

- 壹、前言
- 貳、「軍事接收」之研究概況
- 參、出版品上的接收報告
- 肆、檔案館所存與六燃接收有關的內容
- 伍、檔案館所存接收目錄
- 陸、影像是另類接收資料
- 柒、引渡目錄資料與清算狀況報告書土地之比較
- 捌、結語

壹、前言

在臺灣的第六海軍燃料廠是一軍事單位，它原本是軍極密的存在，日本戰前科技的極致，在戰爭殘酷壓力下，為求生存，所展現的一種異樣的科技存在。¹ 為何說難題呢？因留下來資料很少。

六燃共有 3 個廠：高雄施設、新竹施設、新高施設，它們在美國禁運戰略物質之後，才決定建設此燃料廠，目標是生產讓飛機飛更快的航空汽油。由於禁運，日本沒有油田，要如何達成此目標？在婆羅洲東部取得油田（第百一海軍燃料廠位於 Samarinda，第百二海軍燃料廠在 Balikpapan），² 在高雄廠分餾精製稱為精製部，製造艦艇用重油、航空原料汽油、航空 87 原料汽油，³ 由石油分解氣體製造異辛烷（iso-octane）及航空潤滑油；新竹廠稱為合成部，以蔗糖為原料的發酵丁醇及把天然氣以電弧分解合成丁醇為原料製造異辛烷；清水廠稱為化成部，用水力發電所之電力製造電土⁴（carbide），再經乙炔合成的合成丁醇為原料以製造異辛烷的裝置，及以椰子油為原料製造潤滑油。⁵ 其實高雄廠也用在嘉義的臺拓化學工業（株）使用番薯、樹薯發酵產品，來混合生產航空 87 原料汽

1 「第六海軍燃料廠」以下簡稱「六燃」。

2 高橋武宏・《第六海軍燃料廠史》（東京：第六海軍燃料廠編集委員會，1986）。以下簡稱《廠史》。參閱《廠史》第 1 章〈海軍燃料計畫與臺灣海軍燃料廠〉。Samarinda 是印尼東加里曼丹省沙馬林達。Balikpapan 是印尼東加里曼丹省巴厘巴板。兩地都在婆羅洲東部。

3 四乙基鉛（Tetra-Ethyl-Lead, TEL）加鉛 0.085% 配成辛烷值 87 以上，加 0.1% 配成辛烷值 92 以上叫航空原料汽油，加鉛 0.085% 配成辛烷值 87 以上的叫航空 87 原料汽油。

4 也稱為「電石」，是重要石化業之一。

5 參閱《廠史》，第 4 章〈精製部〉、第 5 章〈合成部〉及第 6 章〈化成部〉。

油，詳《六燃情報》⁶。

在三個廠區進行田野調查之後，發現高雄廠除煉油設備全部更新外，倉庫、宿舍、油庫、水道設施等大致保留建廠時原樣。新竹廠與清水廠在石油公司接收後，成為附屬單位的財產，但其上設備與施工中建材如何處置，檔案中，除新竹廠的發電所有被拆卸後「送往湖南」⁷「廣州電廠為擴充設備擬拆裝臺灣新竹五千千瓦發電設備成立南石頭發電所工程處」⁸，其餘未有交代。

貳、「軍事接收」之研究概況

以「戰後接收之研究」，可以找到最早在這領域著手研究是鄭梓《戰後臺灣的接收與重建：臺灣現代史研究論集》，以及 200 篇左右碩博士論文。

而「軍事接收」與海軍有關的只有〈戰後初期臺灣軍事用地的接收〉⁹、〈戰後臺灣地區海軍的接收與重整（1945-1946）〉¹⁰、〈戰後中國海軍在臺灣的接收〉¹¹、〈新竹第六海軍燃料廠之美軍空中拍照及戰後移交資料〉¹²，〈日治時期第六海軍燃料廠新竹支廠之研究〉¹³，共 4 篇論文。

在研究回顧上，陳咨仰的論文做了很詳細的討論，筆者就不再引用，請上網閱讀。但有關「海軍的接收」，筆者想借用 2008 年國史館學術集刊上的文字，來說明海軍的接

6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亞洲歷史資料中心），以下簡稱「亞歷網」。網址：<http://www.jacar.go.jp/>。A03032250700 六燃情報。亞歷網是集合外務省史料、國立公文書館史料及防衛廳研究所 3 者史料數位化，免費供研究者使用。

7 查資源委員會檔案，在典藏號：003-010604-0207 中，「爰征得中國石油公司同意，以湖南電氣公司由雲南錫業公司轉撥之 1000 千瓦者 2 套與中國石油公司臺灣新竹工廠現有五千瓩發電設備一套交換……拆卸及運雜費由湖南電氣公司負擔」。

8 林炳炎，〈1945 年以前新竹的發電所〉。詳 2014 年 1 月出版《竹塹文獻雜誌》第 56 期，是「戰時產業遺存」專輯。

9 何鳳嬌，〈戰後初期臺灣軍事用地的接收〉，《國史館學術集刊》，（17）（2008），頁 175-176。

10 陳咨仰，〈戰後臺灣地區海軍的接收與重整（1945-1946）〉（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11 金智，〈戰後中國海軍在臺灣的接收〉，「第三屆臺灣近代戰爭史學術研討會」論文（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高雄市歷史博物館、臺灣歷史學會等合辦，2013 年 10 月 26 日）。筆者在會場及會後透過 e-mail 討論。

12 2014 年 1 月出版《竹塹文獻雜誌》第 56 期，是「戰時產業遺存」專輯，有黃萬相、林身振、林炳炎合著之〈新竹第六海軍燃料廠之美軍空中拍照及戰後移交資料〉，頁 51-70。

13 2014 年 3 月 6 日收到中原大學建築學系高本幸和碩士學位論文〈日治時期第六海軍燃料廠新竹支廠之研究〉，指導教授：黃俊銘（20140224 簽字），是第一個使用亞歷網的學位論文。

收狀況：¹⁴

……海軍的接收……原本決定由陸軍總部兼辦……復歸海軍自行辦理。
……海軍接收人員到達……基地來得晚。……10月初，海軍總司令部委海軍馬尾要港司令李世甲為接收臺灣日本海軍專員……李世甲奉命後……在1945年10月21日抵台……。

……自1945年11月1日起開始進行接收工作……接收人員不敷應用……只能監視……物資仍由日軍負責保管，聽從接收人員指揮。

……由高雄警備府負責……有海軍航空隊五隊、陸戰部隊五隊、海軍武官府、海軍航空廠、燃料廠及病院等。

……看守人手少，只好將接收的倉庫口牢封。……嚴重延誤了日軍武器、資材之集中與清理工作的完成，也導致接收物資因通風不良，受潮生銹而導致損失。……甚至到了1947年2月海軍總長桂永清來台巡視時，仍有日本海軍使用的許多倉庫、山洞及寄存場所的武器、物資尚未詳細清點清楚。¹⁵

何文雖有提到「燃料廠及病院」，沒有涉及接收主題。陳咨仰的論文，雖有提到接收時「第六海軍燃料廠」人員數，也沒有涉及「第六海軍燃料廠」廠房接收的內容。筆者對接收時之內容，以及它如何變成現狀，沒找到研究論文。

參、出版品上的接收報告

接收報告只有2本，《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¹⁶與《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總報告》¹⁷。

14 但由於筆者閱讀亞歷網「高雄警備府 引渡目錄」檔案，因此名稱用字有所修改。

15 何鳳嬌，〈戰後初期臺灣軍事用地的接收〉，頁175-176。

16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臺北：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1947），頁180。以下簡稱《日產接收報告》。

17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委員會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總報告》上、下冊（臺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1946）。以下簡稱《軍事接收報告》。

一、《日產接收報告》

《日產接收報告》可以看到：

表 1 撥歸公營石油公司之日資企業明細表（計 12 單位）

名 稱	地 址	原資本額（元）	性 質	備 考
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	高雄、新竹、新高		煉 油	帳銷毀無記錄
日本石油株式會社 高雄制油所	高雄市田草街	334,877.90	同 上	
日本石油株式會社 苗栗制油所	新竹縣苗栗區社寮岡		同 上	
天然瓦斯研究所	新竹赤土崎		研 究	
出光興業株式會社	臺北市表町	440,912.00	售 油	
日本油業株式會社 臺灣支店	臺北市樺山町	214,274.77	儲 油	
日本石油聯合株式會社 臺北事務所	臺北市府後街		辦事處	該所原無設備系辦公處所故無資本額
帝國石油株式會社 臺灣礦業所	臺灣新竹州 苗栗社寮岡	23,695,226.00	采 油	
臺拓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嘉義市車站	20,000,000.00	製造丁醇	
臺灣石油販賣株式會社	臺北市大和町	1,000,000.00	售 油	
共同企業株式會社	高雄市		儲 油	無記錄
日本油槽船株式會社	同 上		同 上	

《日產接收報告》第 63 頁「委託清算機關」：石油公司煉務處研究室。「企業名稱」：天然瓦斯研究所附屬海軍第六燃料廠新竹、新高廠。「接收單位」：資源委員會。委託各接收機關依照「日產清算委員會委託清算辦法」進行清算。

《日產接收報告》第 60 頁清算辦法，計有下列三方式，其中第二種為各接收機關所接收日產，地點距離省會過遠，不便由清算委員會清算者，概行委託各接收機關依照「日產清算委員會委託清算辦法」及各種補充歸墊，代為清算。「清算結果，仍送該會依法核定。」

表 2 已委託清算各會社明細表¹⁸

委託清算機關	企業名稱	所在地	接收機關
石油公司高雄煉油廠	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高雄工廠	高雄	工礦處
石油公司煉務處研究室	天然瓦斯研究所附屬海軍第六燃料廠 新竹、新高廠	新竹	資源委員會

在國史館找到「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合併清算案」，內容詳後，土地之比較請詳本文「柒、引渡目錄資料與清算狀況報告書土地之比較」。

二、《軍事接收報告》

有一大張圖「日海軍部隊位置要圖 19451128 繪製」¹⁹，上面有「第六海軍燃料廠本部（新竹）」、「第六海軍燃料廠新高施設」、「第六海軍燃料廠高雄施設」。

表 3 軍人軍屬員數統計²⁰

單 位	軍人員數	軍屬員數
第六海軍燃料廠本部（新竹）	44 (40) ²¹	314 (838)
第六海軍燃料廠新高施設	10 (11)	286 (360)
第六海軍燃料廠高雄施設	36 (38)	637 (1390)
計	90 (89)	1237 (2588)

總計 1327 人。(3677 人)

18 《日產接收報告》頁 63 之「表 18 已委託清算各會社明細表」。

19 《軍事接收報告》，頁 21。

20 《軍事接收報告》，頁 28、29、31。

21 () 內數字依據陳咨仰，〈戰後臺灣地區海軍的接收與重整 (1945-1946)〉，頁 43。

六燃在籍者名簿²²：日本人 999 名，六燃在籍者名簿：臺灣人 361 人，總計 1360 人。但實際工作人數，遠高於 1360 人。相信還有不少臨時工作人員，以及為數龐大的工程施工人員。從此表可知，光軍人軍屬員數統計就有相當大歧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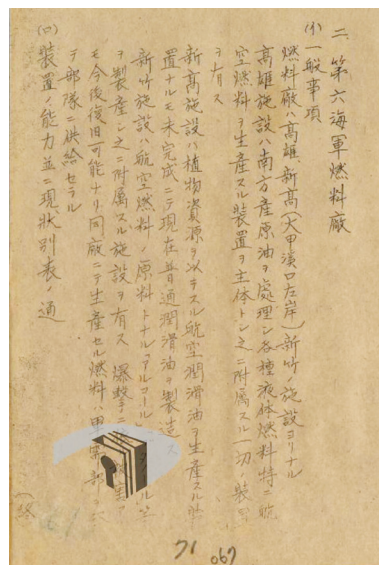
1945 年 11 月 12 日派陳秉清接收日海軍第六海軍燃料廠，惟第六海軍燃料廠本部於 12 月 12 日准台省長官公署工礦處代電，以奉經濟部令，派接收專員金開英接辦日海軍第六海軍燃料廠，先派接收專員郭乃雄接洽接收事宜等，由旋經派員會同郭專員乃雄，前往接收該廠，辦理交接手續，並函覆包特派員可永查照。²³

亞歷網檔案資料證明上述為非，請詳本文「肆、檔案館所存與六燃接收有關的內容」。

照《軍事接收報告》頁 242 而言，警備總司令部是不會有接收清冊存檔，但事實不然，在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臺灣海軍情報資料」夾發現了文件資料。²⁴

「11 月 12 日 陳秉清 高雄海軍第六燃料廠、高雄海軍病院、左營分院。」²⁶

「第六海軍燃料廠官兵人數：新竹（281 人）、高雄施設（596 人）、新高施設（112 人）。注：非海軍接收，但有海軍官兵在內，特此聲明。」²⁷ 此處注之強調與亞歷網不符，檔案證實是「海軍接收」。



原件 資料 1 第六海軍燃料廠概況²⁵

22 《廠史》附錄有 1360 人名表，附錄頁沒有頁碼。

23 《軍事接收報告》，頁 242。

24 《第六海軍燃料廠探索》，詳頁 49，後來在檔案管理局查「臺灣海軍情報資料」檔，在其中看到這 5 頁，其檔號是：B5018230601=0035=511.1=4010=1=002=0000396830067~71。這 5 頁算是六燃的概略狀況。

25 《第六海軍燃料廠探索》，頁 49。

26 《軍事接收報告》，頁 242。

27 《軍事接收報告》，頁 251。但實際是海軍從 1945 年 11 月 12 日起，一直到 1946 年 3 月 28 日完成日海軍第六海軍燃料廠接收工作止，並沒有依照檔案內公文所述，將接收工作交給資源委員會。詳本文「表四 交接機關與人員」。

三、石油公司相關人員回憶

有關六燃之接收，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金開英先生訪問紀錄》，由陸寶千訪談，黃銘明紀錄。

《金開英先生訪問紀錄》²⁸ 當事人的回憶如下：

金：那時長官公署忽然來了一道命令，要日本人全部撤退，而且是第二天就得離開。你們礦上還好，廠裡就不行了。因為廠裡的領導階層：廠長、工程師等全都是日本人；雖然也有本地人，但數目不多，而且都是工人，日本人一撤退，中國技術人員太少，不夠分派，……

……煉廠方面，當時日本人設有「海軍第六燃料廠」「南方拓殖株式會社」²⁹ 兩個單位。海軍第六燃料廠包括三個單位，分別設在新竹、台中清水和高雄，以新竹為主，但我們當時沒弄清楚狀況，來了以後，就直接跑到高雄。高雄廠被炸，不能開工；新竹和清水都有庫房和辦公室，但各種設備都沒有運齊，運到的也還沒有裝好。南方拓殖會社設在嘉義，設備差不多都燒壞了。……

第六燃料廠以高雄廠的設備比較完整，它有兩套機器，一天可以煉三、四千桶油，但是戰爭末期若干設備被炸毀，油也用盡了，我去接收時，該廠處在停工的狀態下，因為屬於海軍，油管進出都是從左營軍港。新竹是第六燃料廠的總部，總部的目標在製造航空汽油，因為日本人還在籌劃階段，除了庫房裡有不少白糖之外，根本沒有東西。清水方面只有一塊地和一間庫房，庫房裡只有榨油機，日本人原先預備利用植物油來煉油；嘉義的南方拓殖會社則是想用樹薯（cassava）發酵後做成丁醇，以便代替航空汽油之用。總之，我們來的時候，新竹和清水除了幾個幫浦，幾乎沒有東西！高雄和嘉義被炸得差不多，可是有材料，尤其是高雄，材料非常多。但是我們接收的時候，沒有任何一個

28 金開英（1902-1999），浙江吳興人，清華學校畢業後，留學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及哥倫比亞大學，皆習化工。後任職地質調查所。二戰時，先主持植物油提煉輕廠，其後負責玉門油礦之煉油工作。日本投降後，金開英擔任臺灣石油事業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來臺灣接收日本人石油生產、煉製與營運相關設備。其後服務石油公司。留有一本《金開英先生訪問紀錄》。

29 應為「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嘉義工場」。

廠可以開工。³⁰

金開英在接受口述採訪時，已高齡 89 歲，忘記 45 年前參加的接收工作，六燃清算資料共有 822 頁財產清冊，而新竹與清水分別有 372 頁、134 頁，詳細說明 3 廠所完成的內容。

四、高雄煉油廠概況（1947）

海軍總司令部于 1945 年 9 月接收後，在同年 11 月，移交經濟部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石油事業接管委員會；1946 年 6 月，始由資源委員會中國石油有限公司接管，乃正式成立高雄煉油廠。³¹

高雄煉油廠概況中的 9 月與 11 月都與史料兜不起來，陳儀 11 月 1 日給工礦處命令，工礦處何時派員不知，但交通處是 6 日。行政院在 11 月 23 日才頒布「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資源委員會 11 月 23 日才領略到他們有接收權，陳儀 11 月 1 日的命令，證明「9 月接收」不可能，「1945 年 11 月 12 日派陳秉清接收日海軍第六海軍燃料廠」，是比較可能的日期。³²

五、《廠史》內的接收記述

日文版《廠史》依賴記憶而寫，不少日期記憶錯誤，如「9 月中旬……入替進駐，……沈觀泰……10 月 20 日正式接收。」³³、「燃料廠之接收則遲至 12 月 8 日。」³⁴、「從 1945 年 10 月 10 日……孫玄銜接收委員開始接收作業」³⁵，本文引用就將日期刪除，不逐一去辨明何者為非，何者為是。

30 陸寶千，〈金開英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頁 112-114。

31 中國石油有限公司，〈資源委員會中國石油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概況〉，《臺灣銀行季刊》，1（4）（1947），頁 106-110。

32 《軍事接收報告》，頁 242。

33 《廠史》，頁 63。

34 《廠史》，頁 102。

35 《廠史》，頁 111。

……海軍、陸軍、空軍入替進駐，但最後決定由經濟部接收，經濟部臺灣區特派員石油事業接管委員會的沈觀泰先生來廠，……石油事業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為金開英先生，委員有李達海先生等。³⁶

經濟部派油事業部接管委員長金開英進行接收，結果，新竹施設暫時維持戰爭結束時之狀態。³⁷

……孫玄銜接收委員開始接收作業，到……完成。……化成部之負責人為北井主計大尉。³⁸

從敗戰當時的虛脫狀態慢慢恢復下來的我們，因中國這一邊的組成已經確定了。……由海軍開始，進而陸軍、空軍，最後是相當於商工省的接管委員會。……沈觀泰先生為接管委員，決定在燃料廠辦公廳之二樓執行任務。

有關接收事務……不僅要提出「原油蒸餾裝置一式」的目錄還要包含多方面的會計所管物資之品目、規格、數量，這絕不是簡單的事。前任的野木主計大尉³⁹……在中島少尉及其手下人員之努力與河谷清君之……助力下，……順利提出目錄並點交貨品。包括裝置、房屋、物資的接收完成的機會，福島大佐及有關接收工作人員被邀參加沈觀泰先生主辦的慰勞會（在軍官宿舍餐廳）。

……債務整理完成，……接收工作完了，……在我們同期生之文集《五分前之青春》⁴⁰中也有許多停戰後之善後處理記事，這應為主計科軍官之宿命吧！⁴¹

松浦靖明這篇文章告訴我們，除了上述海軍、陸軍、空軍、資源委員會外，還有野木貞雄所指出民政長官公署的工礦處派員接收。

36 《廠史》，頁 63。

37 《廠史》，頁 102。

38 《廠史》，頁 111。

39 《廠史》，頁 172。

40 野木貞雄，〈接收第六燃料廠〉，收於大木保男等編，《五分前の青春——第九期海軍短期現役主計科士官の記録》（東京：海軍主計九期会，1979），頁 768-772。

41 松浦靖明，〈高雄會計部・後始末の記〉，收於第六海軍燃料廠史編集委員會編《第六海軍燃料廠史》，頁 171-172。

六、《五分前之青春》

《五分前之青春》⁴²內之民政長官公署的工礦處接收實況：

不久之後，燃料廠之接收開始了。我要負責新竹與會計本部，不是軍方而是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要接收工作。接收官二人帶一名翻譯到來開始接收工作⁴³。接收官一看到接收目錄非用毛筆寫的二人都非常不高興。要我們在明天早上以前重寫，否則以準備不周為由回臺北。要用毛筆寫壓根兒沒有想到，因份數多用複寫紙以硬筆寫，祇直行寫。比起毛筆寫的可能認為粗糙。我們祇有低聲下氣道歉，在明早前重寫正、副本各一份，其餘請給一點時間完成，終於得到諒解。

此項接收目錄包括從土地、建築物、構築物、雜項器具、備用到倉庫或裝置內之原料、成品及建築物修補器材、一般物品、事務消耗品等網羅一切，同時，分為規格、尺寸、種類，所以要重寫一份就很吃力。先把複寫的目錄暫時接受，開始不同場地分開說明。但在物品倉庫內之鐵釘就碰了釘子。鐵釘依尺寸記錄桶數、重量，但是他們認為「沒有寫數量，鐵釘不是用重量來使用，一定要寫數量」。本想用一支鐵釘的重量來除，但好說多說結果暫時接受。也許對我們的辯解認為是傲慢的回答吧，有好幾次聽到不喜歡的話「不要忘掉是敗戰的」。

在辦公室文書接收時之你來我往之後，要介紹工廠。在各裝置沒有問題，但進入倉庫地區便要求今天清點後立即砌混凝土牆。當時好像是原料用砂糖倉庫與物品倉庫各三棟。向他們說明那樣做砂糖可能發酵、物品拿不出來反而有困擾，但是他們說我們有把接收工作做完全的責任，必須避免竊盜，如砌好混

42 野木貞雄，〈接收第六燃料廠〉，頁 768-772。

43 《近史所未刊檔案稿》，檔案號碼 18-22-03-02，19451013 奉令，民國 34 年 10 月 18 日發文，34 人字 53159 號「陳華洲一員尚擬協助包特派員接收其它化學工廠。」依此，讓我們知道去新竹接收六燃的工礦處人員是陳華洲。陳華洲，福建長汀人，1921 年留學臺灣入學臺北第二工業，一年後轉入第一工業的應用化學科，後進入東京工業大學。戰後工業研究所的所長、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的系主任、台昌工業董事長生產白水泥、新高公司董事長涉及巒大山盜林案、臺灣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因為和雷震交情頗深，在 1959 年 7 月 18 日發生的武漢大旅社案中，被調查局羅織殺人罪名逮捕，死於看守所。

凝土牆較放心。所以在沒有核對所保管物品就要接受砌混凝土牆之命令，在物品倉庫每日都有分批提物品之工作。

過了幾天之後的某一天，想不到的事情發生了。接收官員所擔心的竊盜案發生了。恐怕在燃料廠建廠之後竊盜是初次發生的稀有事。不過，即使在安靜的臺灣戰後好像變了。物品倉庫中之電燈泡全部被盜走，這一下慘了。不但未照吩咐砌混凝土牆，接收官員所擔心的事發生了，忿怒瞪大眼睛，因為接收目錄暫時受理的有些東西不見了，眼睛一會青一下子紅的狀態。經過翻譯大聲叱責。心想不知要受到什麼樣的處罰真是忐忑難安。叱責完了之後用毛筆很流暢地在二張白紙上寫字，然後用大約五公分見方的印章在兩張紙上蓋章也在兩張之間蓋騎縫章之後，將其中一張交給我本來用欣賞的眼光看他用毛筆書寫很流利。不料，那張紙正是處罰單。我看不懂內容，但經過說明知道是未遵照接收官員之命令造成中國政府之損害，因此處以無限期禁足。所謂禁足為指定工作及生活場所與往來兩者的通路，超出這個範圍之活動須事前取得許可之意。無限期與處罰之輕重無關。祇是不規定期間，視以後之服務情形再做定奪。不能上街飲食是有些打擊，但是不可思議的砌混凝土牆一事再也沒有提起。

約二十日後的一天被接收官員叫去，通常接收官員都坐在椅子上，而這一天則站著接見我。心想不知有什麼事時，他說要解除禁足處罰，所以要把先前所給禁足處罰令拿來。我除了表示謝意外說想帶回去做為接收之回憶與紀念，但他說要遵守蔣總統之教訓，要把一切放諸流水，他自己也要把留底撕掉，所以希望在這裡一起把該紙撕掉，無論如何不能帶回去。最後兩人相對撕掉處罰書，與一般不同的方式完成解除處罰。這段期間，自從接收官員來到後我接受的支薪沒有減少，之後與前面相同，同時到返國的數月期間也沒有提起竊盜事件。這是中國人的善良吧！

這是非常精采的歷史證言，查出工礦處的接收員是陳華洲，但陳沒有留下歷史證言。

肆、檔案館所存與六燃接收有關的內容

本節想從檔案館所存接收公文依發文日期先後來整理其內容，只有透過時間先後，才能看到六燃接收檔的樣貌。時間是從終戰後，直到六燃完成接收工作的 1946 年 3 月 28 日。

9 月 1 日，國民政府公布了「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並任命陳儀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臺灣警備總司令」，9 月 5 日於重慶設立「臺灣行政長官公署辦事處」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前進指揮所」，準備接收程序及選定人員。9 月 9 日，中日兩國在南京舉行中國戰區的受降典禮，依據同盟國太平洋總司令麥克亞瑟（Douglas MacArthur）的委託命令，臺灣、澎湖由國民政府接收。10 月 5 日接管工作先行人員，在臺北設立「臺灣前進指揮所」。⁴⁴

一、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9 月 6 日給陳儀的命令

……查台灣（含澎湖列島）之受降接收警備業經令由台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陳儀全權負責在案。關於一切接收事項，因台澎情形特殊，為齊一步驟免致紛歧貽誤起見，各部會屬所派接收人員，應儘可能納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或警備總司令部組織之內，其必須另行組織者，亦概受陳長官統一指揮，俟接收完了再行清劃職權，復歸各主管部會署之節制，以上除分行外特電遵照。中正⁴⁵



原件 資料 2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快郵代電⁴⁶

44 黃朝琴，《朝琴回憶錄之台灣政商耆宿》（臺北：龍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2001），頁 134。

45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9 月 6 日給陳儀的快郵，檔管局之檔案號碼 B5018230601=0034=701.1=4010.2=virtual032=virtual001=0002。當時文字使用「台灣」，而且很多是手寫。

46 同上註之檔案號碼。

二、10月18日臺灣區特派員發文接收台灣工業研究所

「接收台灣工業研究所、農業研究所、林業研究所、熱帶醫學研究所。陳尚文、陳華洲已於10月9日隨第一批人員前往。朱憲光候機出發。陳華洲一員尚擬協助包特派員接收其它化學工廠。」⁴⁷ 依此，我們知道去新竹接收六燃的工礦處人員是陳華洲。

三、1945年10月24日前進臺灣

台灣省行政長官兼台灣警備總司令陳儀，偕同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長嚴家淦、工礦處長包可永、美國陸軍上校顧德理⁴⁸、海軍上校凱爾⁴⁹，于下午十二時五十分由滬飛抵台北。前往機場歡迎者，有前進指揮所主任葛敬恩、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柯遠芬、第七十軍軍長陳孔達、海軍艦隊司令李世甲、空軍台北地區司令林文奎、民眾代表林獻堂、杜聰明等數百人，日本台灣總督安藤利吉等數十人亦到場迎接。⁵⁰

……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李世甲司令，率領海軍陸戰隊第四團（團長戴熙愉）之一部，由福州乘船於10月23日分在淡水基隆兩港登陸，向台北高雄推進。⁵¹

47 《近史所未刊檔案稿》，檔案號碼 18-22-03-02，19451013 奉令，民國 34 年 10 月 18 日發文，34 人字 53159 號。

48 二戰將結束時，魏德邁將軍在重慶成立了一個軍事顧問團，負責運送中國軍隊到臺灣，及遣送在臺日軍回國。在臺灣的美軍顧問團團員稱「美軍聯絡組」（American Liaison Group）。1946 年 4 月 1 日，美軍聯絡組完成遣送在臺日軍的任務，撤離臺灣。詳葛超智著《被出賣的臺灣》，頁 92。顧德理（Colonel Gridley）是軍事顧問團（the U. S. Army Advisory Group, AAG）上校。

49 海軍上校凱爾，更為人熟知的名字：葛超智（George Henry Kerr），他當時是重慶美國使館海軍武官（Naval Assistant Attache）。曾在日本讀書（1935-1937），後來在臺北擔任英文老師（1937-1940）。葛超智在美國的海軍預備役內當中尉，並且是臺灣專家，戰時任職於美國戰爭部軍事情報總部。戰爭結束後，葛超智在 1945 年回臺灣擔任助理海軍隨員，在 1945 年 10 月 25 日接受日本正式投降。葛超智以他的官方身分「駐重慶美海軍武官中華民國民政幹事」出席。

50 《臺北市志》卷首下大事記（1989），頁 175。

51 劉鳳翰，《日軍在臺灣——1895 年至 1945 年的軍事措施與主要活動》（上下冊）（臺北：國史館，1997），頁 746 頁。下冊頁 634-635。

四、10月25日中國戰區臺灣省受降典禮

10月25日上午10時在臺北公會堂舉行「中國戰區臺灣省受降典禮」，陳儀透過放送（廣播）電臺宣布日軍投降。

受降典禮中，安藤利吉在受領證上簽下：「今收到中國戰區台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署部第一號命令一份，當遵照執行，並立即轉達所屬代表各政治、軍事機關及部隊之各級官長士兵遵照，對於本命令及以後之一切命令、規定或指示，本官及所屬與所代表之各機關部隊之全體官兵，均負有完全執行之責任。」⁵²

五、軍事接收的組織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為統一軍事接收步驟，俾接收實施順利起見，特組織台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於11月1日正式成立，並擬訂台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組織規程令頒實施。……接收委員會辦公處組織如下：主任委員陳儀、副主任委員警總參謀長柯遠芬，委員：第七十軍軍長陳孔達、第六十二軍軍長黃濤、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李世甲……⁵³

軍事接收辦公處處長范誦堯，官19員，兵11名，下有陸軍第一組、陸軍第二組、陸軍第三組、軍政組、海軍組、空軍組和憲兵組。⁵⁴

六、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陳儀 11月1日給工礦處、交通處的命令

「日方在台煉油廠造船廠接收」⁵⁵公文如下：

52 劉鳳翰，〈日軍在臺灣——1895年至1945年的軍事措施與主要活動〉，下冊頁639。

53 劉鳳翰，〈日軍在臺灣——1895年至1945年的軍事措施與主要活動〉。

54 劉鳳翰，〈日軍在臺灣——1895年至1945年的軍事措施與主要活動〉，下冊頁640。

55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政長官公署未刊檔案》，第2534卷，典藏號00326610156005，件名：「日方在臺煉油廠造船廠接收」。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代電 (34) 戰字第 007 號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嚴處長勛鑒茲規定關於接收日方在台灣所有鍊油廠應由工礦處包處長指派主管人員接收、所有船輪艦艇(含)應由交通處嚴處長指派主管人員接收、並由海軍李司令派員協助之、除上列指定之指定機關外、其他各機關均不得擅自接收為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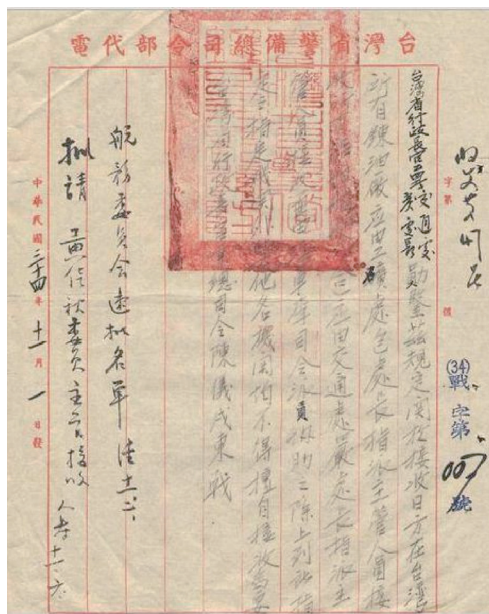
台灣省行政長官兼總司令陳儀 1945 年 11 月 1 日 收文第 47 號

檔案上公文有批：

航務委員會速擬名單 清十一、二

擬請 黃佳秋主管接收 人壽 十一、六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嚴處長」這幾字是在油印後之公文，再填上去，然後蓋關防與發文號「(34)戰字第 007 號」。理論上，工礦處包處長應該有一份才對，但檔案館沒有工礦處包處長資料。



原件 資料 3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代電⁵⁶

56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政長官公署未刊檔案》，第 2534 卷，典藏號 00326610156005，件名：「日方在臺煉油廠造船廠接收」。

七、11 月 16 日陳儀給臺灣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安藤部長的公文

茲規定各受降地區接收日方繳交軍用物質手段如次〈一〉日方交時，應備有清冊兩份以一份呈送中國接收長官，作為照冊點收之用，其另一份由各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送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匯呈本部核對。但每一份清冊均須由日方投降部隊長於封面上寫明已繳中國某長官並簽名蓋章〈二〉中國各地區接收長官只照冊點收，並將原冊留下，一律不給收據〈三〉中國各地區接收長官只照冊點收後，須在原冊封面注明照數收訖，簽字蓋章匯呈本部，以便核對〈四〉海空軍之接收手續亦同此辦理。⁵⁷

八、11 月 23 日頒布「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

行政院在 11 月 23 日才頒布「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⁵⁸

- 一、收復區敵偽產業接收或處理，以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為中心機關，其所決定該區各機關均需遵照辦理。
- 二、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在重要區域設敵偽產業處理局辦理該區敵偽產業（德僑產業包括在內）處理事宜，如有必要的設置審議委員會，呈行政院令派……
- 三、處理局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託有關機關接收保管運用。

其中「1. 軍用品——軍政部 2. 軍艦——海軍總司令部 3～6（略）7. 工廠礦場設備原料成品——經濟部。8. 固體及液體燃料——專管燃料機關。……14. 直接有關地方事業——省市市政府」以下略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 916 號 11 月 26 日。

日產接收準則除遵照行政院令頒布之「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外，另依「臺灣

⁵⁷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陳儀給臺灣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安藤部長的公文內容，影像上的日期是 12 月 16 日。檔案號碼 B5018230601=0034=701.1=4010.2=virtual008=virtual002=0003。

⁵⁸ 收於《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第七編 戰後中國（1981），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 916 號 11 月 26 日刊登，頁 45-47。

省接收日人財產處理準則」訂定「臺灣省接收日資企業處理實施辦法」、「臺灣省接收日人房地產處理實施辦法」、「臺灣省接收日人動產處理實施辦法」辦理。⁵⁹

九、12 月 14 日經濟部部長翁文灝簽呈

經濟部 呈

事由：呈請轉令海軍總司令部迅將現時接收之台灣日海軍第六燃料廠即交本部接收專員金開英接管以便從事修復妥為經營由

案據本部台灣區特派員包可永本年 11 月 25 日電略稱：「台灣石油經金開英前往視察，據報全省石油礦產量極少，天然氣較有希望，經查日海軍在台所辦煉油廠以在高雄軍港內者為主，曾耗去日幣 3 億圓，大部完成出油……已由我海軍處接收，但因無款經營，現仍由日人保管，懇請轉呈令飭海軍總司令部將台灣之日海軍第六燃料廠全部包括高雄新竹新高三處均由金開英接收，以資整理」等情到部，查煉油事業層由本部資源委員會主辦，而購用原油制煉油品一事，亦經本部列入戰後工業計畫之內，該高雄煉油廠規模甚大，自應即由本部從事修復，妥為經營，理合呈請……

行政院 經濟部部長翁文灝 部長印章

批示時日 12 月 14 日。⁶⁰

十、12 月 18 日行政院公文

12 月 18 日行政院給海軍總司令部公文：⁶¹

59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政長官公署未刊檔案》，第 2534 卷，典藏號 00326610156005。

60 「臺灣日海軍第六燃料廠接管案」，《資源委員會未刊檔案》，014000010011A，34 礦，第 55715 號。

61 「臺灣日海軍第六燃料廠接管案」，《資源委員會未刊檔案》，014000010011A，34 礦，第 55715 號。

行政院 稿

事由：據經濟部呈請轉令海軍總司令部接收之台灣日海軍第六燃料廠全部
即交本部接管 令仰知照

指令

海軍總司令部迅將現時接收之台灣日海軍第六燃料廠全部即交由本部接收
專員金開英接管由

文 12 月 18 日發出。

十一、臺灣區特派員包可永 12 月 25 日簽呈

公文稿內有「劉常義秘書、沈鎮南、湯元吉、劉晉鈺、王求定、金開英、林同棧、陳垚、柳德玉、陳尚文、張季熙、陸寶愈、陳梓慶、於升峰、劉拓、羅宗實、孫景華、黃輝、張昌齡、溫步頤、施有光、陳華洲。」⁶²包可永 12 月 25 日簽呈。但陳尚文、陳華洲早在 10 月 9 日就前往臺灣。

十二、包可永的接收臺灣敵偽產業情形報告

包可永的報告中有「（四）石油：查台灣煉油廠原屬日海軍所轄，能產 94 號汽油以供空軍用，重油則供海軍，產量及被炸情形正詳查中。」⁶³

十三、軍事委員會代電

1946 年 2 月 5 日軍事委員會代電：⁶⁴

62 近史所檔號 18-36-07-001-01，題名「赴台人員人事」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名冊。

63 〈經濟部臺灣區特派員包可永致資源委員會關於調查接收臺灣敵偽產業情形〉（1946 年 2 月）第二檔案館所藏，詳《館藏民國臺灣檔案匯編》V.78，頁 97-104。

6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政長官公署未刊檔案》，第 2534 卷，典藏號 00326610156005，件名：「日方在臺煉油廠造船廠接收」，文號：和 49513 禮 6760。

事由：為電復台灣日海軍第六燃料廠全部業由前海總部台澎區接收委員李世甲派員會同經濟部金委員開英所派郭乃雄專員接收完畢請查照由

1946年2月5日。

依此令，理應停止接收工作，李世甲不該有3月28日接收之簽字。而金開英也應在2月5日開始清算工作，而不是4月1日。顯然代電蒙騙軍事委員會。

十四、海軍人員從事接收的後果

這兩張影像檔很精采展現出海軍人員從事接收所得之果，也透露出部分接收實況：「……表冊紛繁集中不易，漏夜趕填，尤需數日，錯誤關係甚鉅，基於上述理由尚非漠視功令。惟表報愆期，自難辭咎……台北上校參謀長彭瀛……高雄地區負責承辦人中校參謀處長陳秉清自請處分……台北辦事處報告經於寅月卅日呈送在案，合併陳明。李世甲」⁶⁵



原件 資料 4
海軍臺澎要港司令部
代電⁶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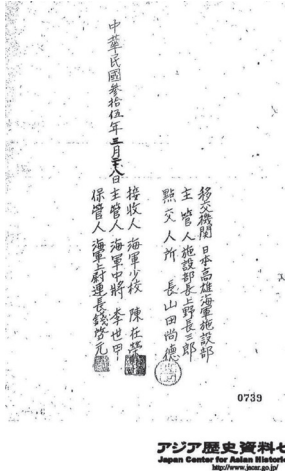
65 檔管局檔案號碼 B5018230601=0034=701.1=4010.2=virtual008=virtual006=0010 與 0011 兩頁影像檔。

66 同上註之檔案號碼。

十五、「高雄警備府引渡目錄」檔案中留下交接機關與人員

從 1945 年 11 月 12 日派陳秉清接收日海軍第六海軍燃料廠，到 1946 年 3 月 28 日才核對完畢，並簽字，歷時 137 天。

表 4 交接機關與人員

移交機關：日本高雄海軍施設部	
主管人施設部長：上野長三郎 ⁶⁷	
點交人：所長山田尚徳 印	
接收人：海軍少校陳在榮 印	
主管人：海軍中將李世甲	
保管人：海軍上尉連長錢啟元 印 中華民國參拾伍年三月二十八日	

《軍事接收報告》上的「六燃接收非海軍接收」有問題，海軍從頭到結束是代表官方接收單位，雙方簽名蓋章的版本成為正式史料。所存檔案中，這是唯一的「原件 資料五」，其圖片詳表 4 右側。

十六、第六海軍燃料廠戰俘

安藤利吉有關「第六海軍燃料廠徵用戰俘」公文之譯：

關於原第六海軍燃料廠徵用戰俘 還送返國之事

67 京都帝國大學土木部卒業，曾任高尾海軍施設部長、海軍大佐。

前曾被徵用的第六海軍燃料廠戰俘技術將校福島大佐以及六十七名皆不欲成為留台日僑，且全員皆以日本軍人身分，而依規定為該返國復原。因此，不應依軍字第二〇三號，而該依據總俘參字第三三四〇號，迅速達成將他們移送歸國。⁶⁸

蕭碧珍在其〈海角七號最終章——光復初期日僑遣送〉一文中表示：

長官公署將居住在台灣的日本平民稱為「日僑」，日本軍人稱為「日俘」，留在台灣繼續服務稱之為「留用日僑」或「徵用日俘」。「日俘」遣返工作由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成立之日俘處理處負責；「日僑」遣返工作，則成立「台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辦理相關作業。⁶⁹

蕭文引用檔案影像透露出長官公署在 12 月 17 日給行政院的文，指出臺灣的獨特性，試探留用技術人員可能性，「非經許可徵用之技術人員一律不准留……如有擬定……外僑之處理單行法規希先行送本部」。

請注意六燃的技術將校他們原本都是民營公司的化工技師，因戰爭被徵調為技術將校，並不是職業軍人。面對「徵用戰俘」的身分，相信那些技術將校，寧可選擇切腹自殺，也不願在「徵用戰俘」標籤下工作吧。

十七、〈資源委員會呈報接辦臺灣工礦事業進展情形一覽表及周年簡報〉

中國石油公司的〈資源委員會呈報接辦臺灣工礦事業進展情形一覽表及周年簡報〉⁷⁰：「（二）中國石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及嘉義溶劑廠 甲、日人經營情形 乙、戰時之損壞 丙、接收後修護現況」3 段簡略介紹資源委員會呈報接辦臺灣工礦事業進展情

68 檔管局，檔案號碼 B5018230601=0035=545=4010=3=109=0000402330001 與 B5018230601=0035=545=4010=3=109=0000402330002。

69 蕭碧珍，〈海角七號最終章——光復初期日僑遣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電子報。資料檢索日期：2016 年 10 月 20 日。網址：<http://www.th.gov.tw/epaper/site/page/117/1647>。

70 〈資源委員會呈報接辦臺灣工礦事業進展情形一覽表及周年簡報（1947 年 7 月 22 日）〉，頁 1 是一覽表，而頁 11-14 是中國石油公司的周年簡報，收於陳雲林總編，《館藏民國臺灣檔案匯編》v. 222（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

形。這是石油公司 6 月 1 日在上海成立後，已確定新竹工廠、新高工廠兩廠結束。雖然從資源委員會檔案看，新竹工廠是有計劃要成為中央銨肥有限公司 2 個廠之一，計畫書寫得很完美。⁷¹但中央銨肥有限公司因貨幣崩潰而沒有實現。

十八、接收之後初期第六海軍燃料廠的改變

戰前臺灣有 12 家石化相關事業，被合併成「石油公司」的 4 個單位，分別是：臺灣營業所、高雄煉油廠、新竹研究所、臺灣油礦探勘處，其名稱在戰後初期歷史演變如下：表 5 至表 7。⁷²

表 5 石油公司接收 4 單位名稱在戰後初期演變

1945 年 8 月 15 日以前名稱	1945 年 8 月 15 日以後名稱演變
臺灣石油販賣株式會社、出光興業株式會社、日本油業株式會社臺灣支店 3 者合併	成品經售處 > 臺灣營業所
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高雄施設、共同企業株式會社、日本油槽船株式會社、臺拓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4 者合併	高雄煉油廠 ⁷³
臺灣總督府天然瓦斯研究所	天然氣研究室 > 煉務處研究室 > 新竹研究所 ⁷⁴
帝國石油株式會社臺灣礦業所、日本石油株式會社高雄制油所、日本石油株式會社苗栗制油所 3 者合併	礦場管理處 > 臺灣油礦探勘處

表 6 高雄煉油廠附屬單位的名稱改變

1945 年 12 月以前名稱	1945 年 12 月以後至 1947 年止名稱
臺拓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嘉義丁醇廠 > 嘉義工廠

71 〈資源委員會中央銨肥有限公司工程計畫書（1946 年 6 月）〉，收於陳雲林總編，《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v.110（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頁 16-32。

72 資源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0326620135093，卷名：工礦處接收日偽資產報告表，件名：「石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等接收資產總值表請呈送案」，0043 影像檔，至 1947 年止之名稱變遷。

73 臺拓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戰後先改稱嘉義丁醇廠，後嘉義工廠，最後又從高雄煉油廠獨立為嘉義溶劑廠。

74 其所屬單位有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新竹施設（新竹辦事處）與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新高施設（新高辦事處），後來新高施設又改為嘉義溶劑廠所屬。

表 7 新竹研究所附屬單位的名稱改變

1945 年 12 月以前名稱	1945 年 12 月以後至 1947 年名稱
第六海軍燃料廠新竹施設與新高施設	分別稱為新竹辦事處與新高辦事處 ⁷⁵

而除了表 5 至表 7 所列之單位以外，日本石油聯合株式會社臺北事務所這單位則是蒸發了，該所原本即無設備，只有辦公處所。

由於金開英給翁文灝⁷⁶的訊息，六燃的新竹施設與新高施設成為新竹研究所的附屬單位，臺拓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也成為高雄煉油廠附屬單位。這些單位的更改隸屬從 1945 年至 1947 年，以及 1949 年，新竹與新高土地變成軍事用地（眷村）。⁷⁷

伍、檔案館所存接收目錄

一、國家檔案管理局

在國家檔案管理局檢索六燃，發現有些資料要去國防部查，結果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說「這些檔案早在 97.10.31 國部文檔 0970006021 號移轉，97.11.10 檔征 0970005107 號核覆」⁷⁸，但在檔管局做多方調閱，只找到高雄施設，沒有「新竹施設、新高施設」。發現檔管局的史料與亞歷網內容相同，唯一差異是掃描方式不同，檔管局是拆開一頁一頁掃描，亞歷網是半頁半頁掃描。

75 嘉義從高雄煉油廠獨立成為嘉義溶劑廠，新高就轉給嘉義溶劑廠。

76 1946 年時翁文灝除了是經濟部長、資源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兼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任董事長兼總經理（1946 年 6 月至 1949 年）。翁文灝在比利時魯汶大學獲地質學博士，查閱 1946 年左右資源委員會檔案，會感到他是蔣之下，另一個帝王。

77 因此新竹與新高的引渡目錄仍然保存在國防部。

78 在國防部會客室可以打軍用電話給 Ms. 張，她聽我的電話說「這些檔案早在 97.10.31 國部文檔 0970006021 號移轉，97.11.10 檔征 0970005107 號核覆」，她教我等一下打電話給羅士官長，他說正處理中，請到第一會客室，第一會客室他拿來 9 張 A4 報表，450 多件，也就是已移轉國家檔案管理局。但在檔管局做多方調閱，發現只有高雄施設，沒有「新竹施設、新高施設」。曾參加國防部眷村研討會，「新竹施設、新高施設」是兩處有名的眷村，是國防部的土地，所以沒有移轉給檔管局。

二、亞歷網

亞歷網可以查到完整的「高雄警備府 引渡目錄」檔案，引渡就是移交，也就是說第六海軍燃料廠是其中一個重要專案。六燃移交在此可以免費使用，非常方便。筆者曾把這龐大資料中重要財產部分，依表繪製，下面選項比對。這是移交清冊，有雙方人員代表簽蓋章，是完整的官方正式史料。

三、國史館資源委員會檔案內「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 清算狀況報告書」

只有 3 個廠，卻有 4 本「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 清算狀況報告書」，原因是 268A 是合併了 269A（新竹廠）、270A（新高廠）及 271A（高雄廠），第一本是總帳，合併了新竹廠、新高廠及高雄廠 3 本分帳簿而成。

第一冊之封面是「資源委員會中國石油有限股份公司新竹研究所（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合併清算案）清算狀況報告書 1946年4月1日」以上除（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合併）不是鉛字外，其餘都是鉛字。「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合併」日本 2 字是毛筆字，海軍第六燃料廠是印章字，合併是手寫。封面除了蓋關防外，有手寫「新竹設施、新高設施、高雄工廠⁷⁹ 清算案」。

這 4 冊「接收機關：石油事業接管委員會。接收日期：1946 年 4 月 1 日。」

3 廠彙總之清算狀況總報告書：「清算經過情形：1945 年 12 月石油事業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金開英監理，1946 年 4 月 1 日正式派員分別接管，1947 年 6 月 1 日移交資源委員會中國石油有限公司。清算辦竣日期：1947 年 6 月。」

79 日文是新竹施設、新高施設。

表 8 3 廠清算狀況報告書整理表⁸⁰

	新竹施設	高雄施設	新高施設
監理日	1945 年 12 月	1945 年 12 月	1945 年 12 月
監理人	金開英	沈觀泰	金開英
接管日	4 月 1 日	4 月 1 日	4 月 1 日
接管人	張君達	派員接管	派員接管
移交日	6 月 1 日	6 月 1 日	6 月 1 日
承交單位	資源委員會中國石油有限公司		
辦竣日	1947 年 6 月	1947 年 2 月	1947 年 6 月

中國石油有限公司 1946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成立，董事長翁文灝兼總經理。協理：張茲闡、金開英、嚴爽、郭可詮。⁸¹

陸、影像是另類接收資料

OSS 是指美國戰略調查局（U. S. Office of Strategic Services, OSS）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成立之情報機構，在停戰後，9 月 10 日派 15 人情報小組到臺灣調查（1945 年 9 月至 1946 年 4 月），展開對當時臺灣政治、軍事、社會、產業、人物等之調查與情報收集工作。留有 Office of Strategic Services Intelligence Dissemination Number A-64132 等報告。此小組在臺灣擄獲 40 多箱的臺灣資料送回美國。

戰爭中，美軍對臺灣情報非常感興趣，派飛機到臺灣來進行空中拍攝作業，留下很多空照圖及 OSS 美軍 USBs Canary 飛奔黃鶯小組 1945 年 10 月 29 日在新竹所拍影像「Roll # 13 Navy Fuel Plant # 6 Shinchiko」24 張，目前已成為重要史料。

80 國史館資源委員會檔案內「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 清算狀況報告書」。

81 詳《中國石油有限公司職員錄》（上海：中國石油有限公司，1948），頁 2。

一、新竹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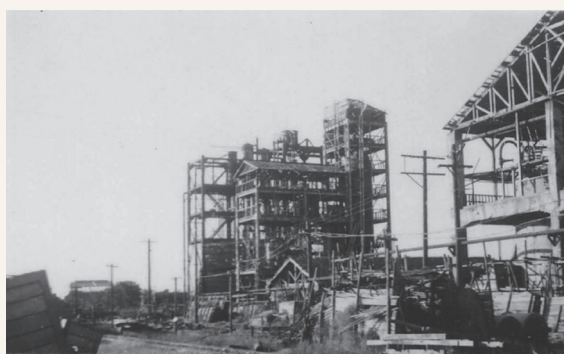
由於 1945 年六燃的總部遷到新竹來，所以美軍拍攝的重點是新竹，留下最多影像。



圖 1 第六海軍燃料廠新竹廠美軍空照地圖

資料來源：中研院 GIS 中心提供。

說明：這張是 1945 年 7 月 11 日美軍的空照，幾乎是戰爭結束前最後拍的影像。由於這張可以用來核對文字資料。比如，日文書說「地下油庫只完成一處」，但空照與引渡目錄可證明「完成六處」。空照也證明日文書的變電所位置錯誤。



照片 1 新竹廠鐵道旁工廠

資料來源：OSS 美軍 USBs Canary 飛奔黃鶯小組拍攝，藏美國國家檔案館。

說明：今公道五路是原來六燃鐵道支線，而支線鐵道旁的化工廠房，非常壯觀。寫真也可以看到鐵道。



照片 2 新竹廠大煙囪工廠

資料來源：OSS 美軍小組拍攝。



照片 3 新竹廠現存大煙囪工廠

資料來源：作者拍攝。

說明：已成為歷史建築的建築物，是赤土崎重要歷史景觀。

二、新高工廠

這是 1947 年美軍的空照圖，1945 年以前只拍攝臺中港，上面的漢字是檔案上就有。戰後，發現從臺中港到公館機場（美援時期改建成清泉崗機場）都是要塞地，也是零式飛機的起飛地。⁸²



圖 2 第六海軍燃料廠新高廠美軍空照地圖

資料來源：中研院 GIS 中心提供。

說明：1. 清水火車站。2. 五棟是當地人的稱呼，可以看到五棟房子，其內容：石炭乾餾工廠、榨油過濾精製品工廠、潤滑油製造工廠、原動罐加上車庫，已拆除。3. 目前是未完成的紅磚工廠殘跡。4. 宿舍區。5. 鰲峰路。6. 清水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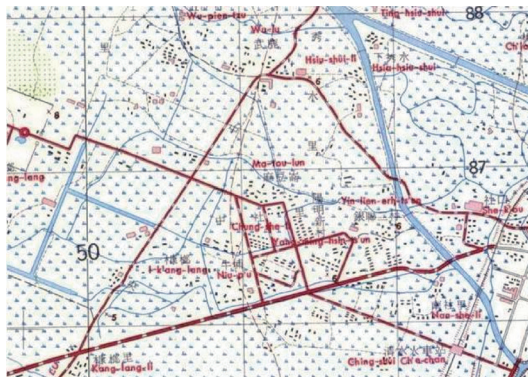


圖 3 第六海軍燃料廠新高廠空照地圖

資料來源：中研院 GIS 中心提供。

說明：這張 1961 年空照地圖可以見到六燃宿舍區與辦公室區還保留相當完整。「社口」兩字旁就是楊肇嘉的六然居。



照片 4 新高廠現存未完成廠房

資料來源：作者拍攝。

說明：這兩張照片是 2013 年 9 月拍攝寫真，建議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能保存此生質燃料廠遺址，至少能作創意遺址的保存，留下部分的牆面，這是度過 70 年歲月的戰爭科技古跡蹟。



照片 5 新高廠現存未完成廠房

資料來源：作者拍攝。

82 筆者林炳炎牽手的阿姨就在公館國校當老師，飛行員曾作死別式，送她白手巾。

三、高雄工廠

1944 年美軍為了攻擊臺灣甚至於佔領臺灣，做了很多準備工作。這 26 張地圖是美軍幫日本在臺灣建設的成果繪製出來，也就是說繪製成績單，然後再用轟炸機逐一把它們炸毀。這是美軍桃子園地圖，是包括左營港及六燃高雄工廠。詳見 http://www.lib.uexas.edu/maps/ams/formosa_city_pla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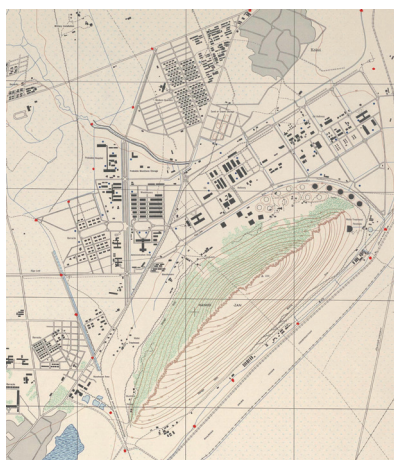


圖 4 第六海軍燃料廠高雄廠美軍空照地圖

資料來源：德州大學數位化網路提供。

說明：地圖上紅點是猜測的六燃高雄設施涵蓋的範圍，但縱貫鐵路鐵路東邊是否為楠梓宿舍、水道施設之廠房，真正詳細是無法得知。



圖 5 第六海軍燃料廠高雄廠美軍空照地圖

資料來源：中研院 GIS 中心提供。

說明：紅色是日文書所留下工廠區地圖貼在空照圖上，很明顯的，六燃 3 廠都有「工廠地帶」、「福利地帶」，日文書只有「工廠地帶」，沒標示出「福利地帶」，但有標示出半屏山洞窟內工廠。



照片 6 1940 年代高雄廠辦公室

資料來源：高雄廠所藏。

說明：這兩張照片為 1940 年代辦公室正面的寫真與 2013 年比較。1940 年代二樓是木造。



照片 7 高雄廠現存辦公室

資料來源：作者拍攝。

柒、引渡目錄資料與清算狀況報告書土地之比較

以下針對「引渡目錄」與「清算報告」來比較，其他項目太龐雜，要逐項比較，很佔版面，本文只比較「土地」這科目。「引渡目錄」與「清算報告」在 1946 年 3 月 28 日簽字與同年 4 月 1 日開始清算。

一、新竹施設之土地

新竹施設土地引渡目錄內容詳其詳細詳表 9、表 10、表 11、表 12。

表 9 六燃新竹施設引渡目錄⁸³

名稱	單位	數量	百分比	記事
工廠地帶	平方米	759220m ²	35.66%	
福利施設地帶	平方米	1370000m ²	64.34%	
合計		2129220m ²		

2129220m² = 644089.1 坪。

福利施設地帶是工廠地帶的 1.80 倍。

表 10 用地關係調書（記錄）買賣完畢及國有地⁸⁴

區分	面積（甲）	買進金額	記事
施設部直接買	74.2528	482643.200	
委託新竹州買	127.9081	321173.380	1.1155 甲持分地未付
用地內所在國有地	0.4650		
計	202.6259	803816.580	

83 「亞歷網」之「新竹施設引渡目錄」。

84 「亞歷網」之「新竹施設引渡目錄」。

表 11 未買土地⁸⁵

區分	面積 (甲)	買進預定金額	記事
所有權移轉登記未完成	3.3601	7870.840	另紙記錄 (如下)

未買成理由：城隍廟所有地是至誠會擁有，土地處分許可，預定讓渡海軍，至誠會督促，手續完了，但買收未完成。翁慶外 4 名持分，所有者住所不明，無法蓋印章，沒有完成手續。

表 12 所有權移轉登記完地未付代金⁸⁶

區分	面積 (甲)	未付地代金 (圓)	記事
登記完成地代金未付	1.1155	1101.390	另紙記錄 (如下)

未付理由：本地是林碧梧⁸⁷、賴森林⁸⁸、莊振生⁸⁹3 人共有地，林碧梧及莊振生持分地代金已經支付完畢。但賴森林之部分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假扣押，會社要求對此代金支付扣押，依此條件提出登記承諾書，完成登記，所有權移轉登記。後來，會社通知賴森林之代金無法支付。

買賣完畢及國有地、未買土地與所有權移轉登記完了地代金未付 3 者之總合是 207.1015 甲 = 607635.8 坪，此數與 644089.1 坪差額是 36453.25 坪 (12.42442 甲)，海軍土地買進變成國有地，與買賣細目數量有差距，不知道這差額是怎麼回事。沒有用完計畫的百萬坪是計畫中途變更及計畫沒有完成，這是可以理解。

「臺灣省日產清算委員會 海軍第六燃料廠清算結果報告表」有：

⁸⁵ 「亞歷網」之「新竹施設引渡目錄」。

⁸⁶ 「亞歷網」之「新竹施設引渡目錄」。

⁸⁷ 林碧梧：1895 年生，神岡公學校。新興信販購利組合長、三友炭礦株式會社社長、街庄協議會會員、郡米穀統制組合創立委員長、神岡信組解散清算委員代表、臺灣文化協會中央常務委員、臺灣文化協會領袖、大眾時報社社長。

⁸⁸ 賴森林：1906 年生，豐原街，臺北商工學校商科。三友炭礦株式會社副社長、參和炭礦公司長、南投制冰株式會社取締役、豐原制冰株式會社取締役、鶯歌礦業會委員、豐原郡役所、海山郡鶯歌庄炭礦。

⁸⁹ 林業部羅東出張所莊振生，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豐原出張所莊振生。顯然是同一個人，是否與本文有關，無法查證。

表 13 土地（建築物）目錄 土地⁹⁰

摘要	計算單位	數額	所在地
土地 田地	甲	68.7477	埔頂
土地 煙地	甲	20.9189	埔頂
土地 水池	甲	4.1910	埔頂
土地 墓地	甲	0.1946	埔頂
土地 房屋	甲	1.9851	埔頂
土地 山林	甲	0.0195	埔頂
土地 田地	甲	78.4072	赤土崎
土地 煙地	甲	10.7652	赤土崎
土地 房屋	甲	3.2947	赤土崎
土地 水池	甲	4.8202	赤土崎
土地 山林	甲	8.3129	赤土崎
土地 水圳	甲	0.1820	赤土崎
土地 墓地	甲	0.0200	赤土崎
土地 田地	甲	0.5475	東勢
土地 雜地	甲	0.0007	東勢
土地 山林	甲	0.0485	東勢
土地 水圳	甲	0.0110	東勢
土地 房屋	甲	0.0325	東勢
土地 田地	甲	3.4868	崁腳 ⁹¹
		205.7060	

承辦員：xx 印 製表員：李超驥 印

新竹施設土地面積 205.7060 甲 = 603541.404 坪。

引渡目錄 644089.1 坪，清算目錄是 603541.404 坪，兩者差是 40547.696 坪，差 4 萬多坪。扣除未買土地及地代金未付，3.3601 甲 + 1.1155 甲 = 13131.41 坪也還不足 4 萬多坪。

90 國史館資源委員會檔案內「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 清算狀況報告書」。

91 新竹市九甲埔字埔頂崁腳 35-173 番號今新竹市東區千甲裡。在公道路北側，六燃新竹廠區最邊緣處。

二、高雄施設之土地

表 14 引渡目錄內容 敷地⁹²

財產編號	名稱	數量 m ²	位置	記事
敷第一號	燃料廠敷地	1463947.0 ⁹³	左營、楠梓、後勁	
敷第二號	燃料廠宿舍第一區敷地	1127505.0 ⁹⁴	左營	
敷第三號	燃料廠宿舍第二區敷地	400950.0 ⁹⁵	後勁	
敷第四號	燃料廠宿舍第三區敷地	445799.0 ⁹⁶	楠梓	
敷第五號	露出重油槽敷地	(2032.0)	後勁	警備府用地
敷第六號	水道施設敷地	(112998.0)	大樹庄至後勁	警備府用地
敷第七號	海岸油槽敷地	(56000.0)	桃子園	警備府用地
敷第八號	壽山油槽敷地	(35000.0)	桃子園	警備府用地
敷第九號	桃子園油槽敷地	(131200.0)	桃子園	警備府用地
敷第十號	岸壁ポンプ地帯	(1100.0)	桃子園	警備府用地
計		3438199.0		
		(3776227.0)		
		(338330.0)		

資料研究：第六海軍燃料廠自己購買土地 3438199.0m² = 1040055.198 坪，但半屏山周邊及半屏山洞窟內土地則沒有在表上，從地圖及後面明細，明顯的大量使用半屏山土地。警備府用地有 338330.0m² = 102344.8 坪。兩者合計 1142400 坪（只算前面 4 位數）。

92 「亞歷網」之「高雄施設引渡目錄」。

93 442843.968 坪。

94 341070.263 坪。

95 121287.375 坪。

96 134853.593 坪。

表 15 清算狀況報告書內土地明細表⁹⁷

摘要	單位	數額	所在地
土地	甲	50.2438	高雄市左營
土地	甲	20.7110	右沖字右沖
土地	甲	133.4070	後勁字後勁
土地	甲	127.9805	後勁字月眉
土地	甲	0.7955	後勁字月眉
土地	甲	52.2700	楠梓庄楠梓
土地	甲	3.8726	仁武庄竹子門
合計		389.2804 ⁹⁸	

組長⁹⁹ 專員 製表員

389.2804 甲 = $389.2804 \times 2934 = 1142148.694$ 坪，114 萬 2 千多坪，與計畫 200 萬坪，差很多。

比較清算檔案與亞歷網財產引渡目錄，兩者的大數（前面 4 位數），還算一致。但所在地則不同。

高雄煉油廠的報告¹⁰⁰：

97 國史館資源委員會檔案內「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 清算狀況報告書」。

98 $389.2804 \times 2934 = 1142148.694$ 坪。

99 此欄位無人蓋章。

100 長官公署數位檔 00315100009074，「石油公司高雄煉油廠請撥公用房屋及土地表予工礦處」。

表 1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石油公司高雄煉油廠）請撥公用房屋及土地表¹⁰¹

縣市	高雄市	高雄市	高雄縣	高雄市	高雄市	高雄市	高雄市	高雄市	高雄市
區	大港埔	草衙區	鳳山郡	楠梓區	楠梓區	楠梓區	楠梓區	楠梓區	左營區
鄉鎮		草衙	仁武	楠梓	後勁	後勁	後勁	右沖	左營
村裡			竹子門		月眉	月眉	後勁	右沖	
原地名	高雄市	高雄市	鳳山郡	岡山郡	岡山郡	岡山郡	岡山郡	高雄市	高雄市
大字	大港埔	草衙區	仁武庄	楠梓庄	楠梓庄	楠梓庄	楠梓庄	右沖區	左營區
小地名		草衙	竹子門	楠梓	後勁	後勁	後勁	右沖	左營
字					月眉	月眉	後勁		
地號	另詳	另詳	另詳	另詳	另詳	另詳	另詳	另詳	另詳
地目	另詳	另詳	另詳	另詳	另詳	另詳	另詳	另詳	另詳
面積	0.2250	36.4074	3.8726	26.9044	0.7955	127.5804	133.406	20.711	50.2438
原有人	高壽 ¹⁰²	日油 ¹⁰³	日臣 ¹⁰⁴	日臣	日臣	日臣	日臣	日臣	日臣
使用人	賓果	賓果	賓果	賓果	賓果	賓果	賓果	賓果	賓果
鄉鎮	高雄市	高雄市	高雄市	高雄市	高雄市	高雄市	高雄市	高雄市	高雄市
裡	廊後 400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估價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備註	宿舍	工廠	工具舍	工具舍	工具舍	工廠	工廠及 工具舍	工廠及 病院	工廠及 工具舍

共計 858 筆，總面積：400.1461 甲 = 1174028.657 坪。

由於此處之土地包含高雄市壽住宅信用利用組合與日本石油株式會社及部分左營區，所以比引渡目錄多了 3 萬 2 千坪面積。

¹⁰¹ 長官公署數位檔 00315100009074，「石油公司高雄煉油廠請撥公用房屋及土地表予工礦處」。

¹⁰² 高雄市壽住宅信用利用組合。

¹⁰³ 日本石油株式會社。

¹⁰⁴ 日臣 = 日本海軍大臣，其實就是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

三、新高施設之土地

表 17 引渡目錄土地內容¹⁰⁵

名稱	要目	數稱	數量	記事
工廠地帶		平方米	3226000	
福利地帶		平方米	2130000	內 300000m ² 買收未完成
			5356000	5356000m ² = 1620190 坪 300000m ² = 90750 坪

21 坪 = 3.305785m²。

5356000m² 扣除買收未完成 300000m² 是 5056000m²，也就是 1529440 坪。

表 18 清算報告內土地（建築物）目錄¹⁰⁶ 土地 1 ~ 3

摘要	計算單位	數額	所在地
土地 田	甲	179.8082	大槓榔
土地 建	甲	7.4895	大槓榔
土地 煙	甲	0.9615	大槓榔
土地 雜	甲	0.0210	大槓榔
土地 養魚	甲	0.6390	大槓榔
土地 池沼	甲	0.2203	大槓榔
土地 墓	甲	13.1152	大槓榔
土地 田	甲	16.8525	社口
土地 建	甲	2.1005	社口
土地 雜	甲	0.0460	社口
土地 池沼	甲	0.2485	社口

¹⁰⁵ 「亞歷網」之「新竹施設引渡目錄」。

¹⁰⁶ 國史館資源委員會檔案內「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 清算狀況報告書」。

摘要	計算單位	數額	所在地
土地 墓	甲	0.8896	社口
土地 田	甲	2.7100	牛埔
土地 建	甲	0.9183	牛埔
土地 煙	甲	0.0018	牛埔
土地 池沼	甲	0.0551	牛埔
土地 田	甲	77.1408	武鹿
土地 建	甲	0.3264	武鹿
土地 煙	甲	0.0565	武鹿
土地 雜	甲	0.0003	武鹿
土地 墓	甲	0.5081	武鹿
土地 田	甲	17.5408	四塊厝
土地 建	甲	0.2114	四塊厝
土地 煙	甲	5.5834	四塊厝
土地 田	甲	41.8011	糠榔
土地 建	甲	1.7242	糠榔
土地 煙	甲	0.2756	糠榔
土地 田	甲	2.8341	秀水
土地 建	甲	50.4744	秀水
土地 田	甲	1.4633	麻豆爺
土地 建	甲	0.3409	麻豆爺
土地 煙	甲	0.0611	麻豆爺
土地 雜	甲	0.4744	麻豆爺
合計		426.4785	

承辦員：xx 印 製表員：李超驥 印

清算報告新高施設土地面積 426.4785 甲 = 1251287.919 坪。

引渡目錄的土地面積 1529440 坪，無法與清算狀況報告書 1251287.919 坪對起來，兩者差 278152 坪，問題不知道是什麼？

捌、結語

陳儀 1945 年 11 月 1 日的正式命令，開啟接收工作，海軍依此「11 月 12 日派陳秉清接收日海軍第六海軍燃料廠」。行政院在 11 月 23 日才頒布「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12 月 14 日經濟部部長翁文灝簽呈，12 月 18 日行政院給海軍總司令部公文，命令改由經濟部接收。但 1946 年 2 月 5 日給軍事委員會代電，代電蒙騙軍事委員會。海軍繼續六燃接收工作至 3 月 28 日完成雙方簽字。歷時 137 天，已將近 20 週、4.5 月，可見當時國民政府工作人員，工作效率之不彰。而海軍竟然不接受軍事委員會的命令。

雙方海軍接收目錄讓我們有機會去瞭解這軍極密的一些狀況。但日軍留下歷史證言是「空軍、陸軍及工礦處亦參與接收」，在亞歷網資料找不到這 3 單位之接收目錄，對日軍來講，雙方海軍的交接算是正式且唯一，而且日軍應該只有義務對單一單位提出接收目錄吧。

由於資源委員會檔案後來分處 3 處，而且運來臺灣初期，保存不良。目前無法確定現存檔案是否沒有遺失。就以六燃接收來看，筆者曾在國史館花很長時間查閱資源委員會檔案，發現裡面有關「六燃」或「六燃接收」很少。在近史所數位典藏補足部分，在中國大陸第二館的《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彙編》找到一些資源委員會史料。如此，大致上把六燃 3 廠的接收，有了初步交代。

謝啟：感謝中研院廖泫銘技師提供空照地圖。感謝好友喜三郎兄從美國國家檔案館取得 OSS 美軍 USBS Canary 的照片。感謝黃智偉兄、曾令毅兄指導找軍事檔案。感謝師大地理系洪致文教授、田野調查小組的協助指導。

參考書目／

一、專書

- 大木保男等編（1979），《五分前の青春——第九期海軍短期現役主計科士官の記録》。東京：海軍主計九期会。
- 高橋武宏（1986），《第六海軍燃料廠史》。東京：第六海軍燃料廠編集委員會。
- 陳雲林總編（2007），《館藏民國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
- 陸寶千訪問，黃銘明紀錄（1911），《金開英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黃朝琴（2001），《朝琴回憶錄之台灣政商耆宿》。臺北：龍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1947），《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臺北：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
-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委員會編（1946），《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總報告》上、下冊。臺北：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委員會編。
- 劉鳳翰（1997），《日軍在臺灣——1895年至1945年的軍事措施與主要活動》（上下冊）。臺北：國史館。

二、期刊論文

- 中國石油有限公司（1947），〈資源委員會中國石油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概況〉，《臺灣銀行季刊》，1（4），頁106-110。
- 何鳳嬌（2008），〈戰後初期臺灣軍事用地的接收〉，《國史館學術集刊》，（17），頁167-199。
- 林炳炎（2013），〈1945年以前新竹的發電所〉，《竹塹文獻雜誌》，（56），頁107-130。
- 黃萬相、林身振、林炳炎（2013），〈新竹第六海軍燃料廠之美軍空中拍照及戰後移交資料〉，《竹塹文獻雜誌》，（56），頁71-90。

三、史料

-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第七編 戰後中國（1981）。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916號11月26日刊登。

